

大良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佛山顺德中心城 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 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大良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佛山顺德中心城 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 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 合治理办公室 2.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 路 38 号大良行政服务中心 3. 联系人：赵小姐；联系电话：29938235。
3	中介服务名称	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 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线 路改造项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说明：具备通信工程监理乙级或 以上；人数 1 人；人员要求：具有注册监 理工程师证书，专业通信工程。 2. 其他要求：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 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备从事本采购项目的 经营范围和能力。 3.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为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 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视频 监控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管道部分）、



		(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及运维服务部分) 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应履行四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及文档管理)和一协调(协调有关单位工作关系)的职责, 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管理工作。 2. 服务要求: 对以上项目合同签订、实施及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理, 配合委托方完成项目建设资料整理等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 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提供的开始工作通知为准。 提供服务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 提供服务的方式: 现场监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采购预算上限 209962.24 元。 3.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 本项目工程总控为 1354 万元, 监理服务费用以最终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以及依据大良城建办工程监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下浮 20%, 计算本工程监理费为: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下浮率为 20%, 本项目暂定监理费最高限价计算公式为: 【 30.1+0.024*(1354-1000) 】 *1.0*0.85 *1.0*(1-20%)*(1-20%)=209962.24 元, 下浮率取值区间为 1%-99%。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履约稳定性, 中介监理服务机构报价时应遵循成本与价值匹配原则, 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自身技术能力及市场合理行情进行报价。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的项目通过验

		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与所监理的项目验收同时进行。 2. 验收程序：项目工作内容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中介服务机构协助采购人收集、整理项目期间文档，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3.1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2)项目验收包括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项目文档及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3.2 本项目的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理人违反合同关于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条款，以及人员资质、出勤考核不符合合同要求，根据合同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以上验收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当本项目施工进度完成至施工形象进度的100%(即完工)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80%； 2. 当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价(财政审核部门或委托人确认)，施工承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20%。



11	违约责任	1.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介服务机构在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总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除税金)。 2.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须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2% 累计。 3.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